

余姚市第四中学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(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的规定,经学校申请,在前期调研、成本监审的基础上,市发展和改革局形成了《余姚市第四中学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:

一、学校学费收费标准为20000元/生·学期,住宿费为1200元/生·学期,具体执行收费标准可根据实际作适当下浮。

二、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实行新生新标准,老生老标准,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